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耶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聲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二、預納郵務送達費7,170元（註：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的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並扣除聲請費1,000元。計算式：19人×10份×43元－1,000元＝7,170元）。

三、重新提出財產清冊，載明目前全部的財產現況【包含土地、房屋、汽車、大型重型機車（排氣量250 cc或40馬力以上）、活期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支票存款、股票、債券、基金與其他有價證券、黃金、鑽石、珠寶以及數額在10,000元以上的現金，或價值10,000元以上的其他物品（註：例如古董、字畫、名牌皮包等。家庭用的器具、個人手機、電腦及普通機車等生活上必需的用品，無須記載）】，並應合計資產價值的總數額。

四、陳報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全部存摺，在最近二年內（自110年6月9日至112年6月8日）之交易明細影本（包含存摺封面及內頁；不可跳頁影印）。如果有投保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兼具儲蓄性質的終身醫療

健康保險，而且保險契約現仍屬有效者，應並陳報保險公司名稱、投保日期、保險的金額與投保項目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影本，並說明如果現在終止契約，得取回解約金的數額是多少。

五、以列表說明方式，陳報聲請人向各債權人借款的原因、取得貸款的日期、取得金額、實際的用途（即資金流向）、已經清償本金的數額，與尚欠本金的數額，及各筆借款金額計算利息所約定的利率。並應說明停止清償的日期、停止清償的原因，及就停止清償原因為具體釋明，並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。

六、陳報聲請人目前從事的工作項目，每月收入的金額（含薪資、執業或營業收入、政府補助金及其他各項定期的收入），及支出的項目（含生活費、扶養費及其他各項定期的支出）與每月支出的金額，並提出更生償還計劃書。其中如果已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已載明者，得免重複記載，惟仍應提出更生償還的計劃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